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(A21000000I_113156084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身心障礙鑑定機構辦理鑑定時，應依附表二甲、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偶有民眾陳情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雖符合本辦法第8條附表三「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」（一）或（二）規定，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仍註記有效期間，衍生地方政府通知屆期重新鑑定爭議。
- 三、爾後倘有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已符合本辦法第8條附表三「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」（一）或（二）任一情形之案件，其現制鑑定之效期應按該規定判定；符合該規定任一情形者，判定為無須重新鑑定。
- 四、檢送本辦法第8條附表三「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

長照科 收文:113/06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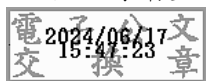
A21130022335 有附件



準」1份，並請貴局及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相關人員依前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